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086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段62號

承辦人:學務主任 王建忠

電話: 4258158#310

電子信箱: jj9n1717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興小學字第113000207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一案,為鼓勵參與,報名期限延長至113年3月31日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更多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旨揭活動,故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31日,社會組開放本市高中以上在學學生及非在學桃園市市民(含親子組)參賽。
- 三、競賽序號改訂於113年4月1日上午11時於本市興國國小1F多功能展覽館進行公開抽籤,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- 四、其餘請依本局113年3月8日桃教終字第1130021683號函續 辦,若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興國國小訓育組蔡組長,電話 (03)4258158分機312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

2884693428文



第1頁,共1頁